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90169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隅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7号2号厂房一层(A)

代理机构 北京恒诚启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；轧线机（电池制造机械）；液压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润滑设备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；发动机汽缸；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；汽车发动机曲轴；贮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用自动叠衣机